

徐德顺：新时代中国诚信观内涵更丰富

学习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我认为，中国诚信观在新时代赋予了新的内涵。

诚信是中华传统美德，是中国共产党人一以贯之的价值追求。党章提出“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构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社会。党章还要求所有党员必须遵守政治信用，“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

诚信是构成二十四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内容，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倡导公民诚实劳动、信守承诺、诚恳待人，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和价值取向。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广大人民群众只有通过诚实劳动，才能缓解与逐步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

诚信是市场经济基石，是社会主体践行之道。诚信方能兴商，企业恪守诚信，能够赢得并创造市场价值与社会价值。诚信原则已经在全社会得到广泛应用，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加快包括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司法公信和社会诚信在内的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诚信是国家“软实力”，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载体。诚信的市场和社会生态体现一国的生产力、竞争力与文明程度。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需要诚信作为国际间交往的纽带与媒介，需要法治化国际营商环境，需要彼此认同、共同遵守的诚信文化。

（作者系商务部研究院信用研究所研究员、博士）

原文载于：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网

<http://www.cntheory.com/zydx/2018-03/ccps18032654AJ.html>